

证券代码：835669

证券简称：尼的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持续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拟向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申请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贷款相关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由董事长刘敏、董事林永贵、刘素芬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以公司的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二次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包括：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0271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688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705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684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敏、林永贵依法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需审议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特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